

1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5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5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14時1分

地點：第5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江怡臻 邱烽堯 張維倩 黃淑君 洪佳君
邱婷蔚 林銘仁 黃桂蘭 陳世軒 陳偉杰
劉美芳

列席：張嘉育 陳彼得

主席：洪召集人佳君

記錄：陳奕君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 1 案

人民請願案： 案

合計： 1 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4時24分

主席 洪佳君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第5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三	文化	新北市政府	為本市淡水區中正路18巷2號、4號及5號等3棟建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同意報廢拆除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5審查會

案號：第3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文化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文淡字第1123490096號

案由：為本市淡水區中正路18巷2號、4號及5號等3棟建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報廢拆除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新北府文淡字第 1123490096 號		
審查會別	第 5 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文化
案由	為本市「淡水區中正路 18 巷 2 號、4 號及 5 號等 3 棟建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本府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610 次市政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北議四字第 1110006051 號函續辦。</p> <p>二、 報廢拆除範圍及原因：</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報廢拆除範圍：本市淡水區中正路 18 巷 2 號、4 號及 5 號共 3 棟建物，面積 180.89 平方公尺，基地座落於市有淡水區中正段 599、600 及 602 號土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報廢拆除原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2 號、4 號建物耐震詳評 CDR 值(耐震容量需求比)<1，5 號建物為連棟最外側，倘鄰棟建物互制效應下，則 CDR 值<1，3 棟建物耐震能力皆不足。</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因補強經費超過拆除重建經費 50% 以上，不符經濟原則，且 3 棟建物屋齡皆逾 50 年，經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拆除以維護使用安全。</p> <p>三、 報廢拆除依據法令：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建築物報廢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暨本府財政局 111 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財產字第 1111277220 號函辦理。</p> <p>四、 報廢拆除後用途：拆除工程俟 112 年度預算確認後執行；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拆除後依《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第 5 點規定，將土地移交財政局續處。</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決議					

地籍圖謄本

淡水整謄字第013295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602, 600, 599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淡水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中華民國 111年08月2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羅筱涵核發



比例尺：1/500

「淡水區中正路18巷2號、4號及5號」 位置圖及現況照片與平面圖

建物位置圖



中正路 18 巷 2 號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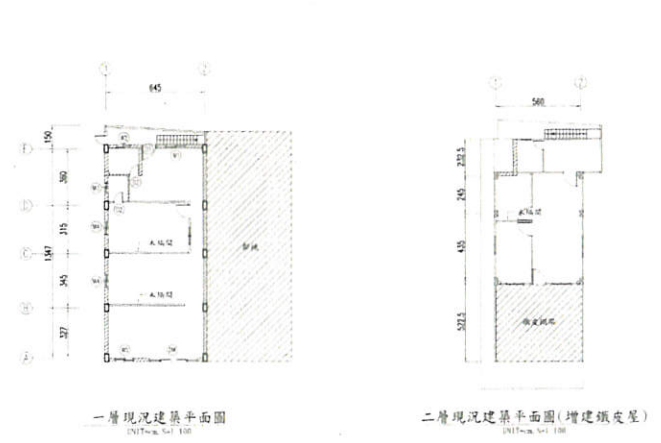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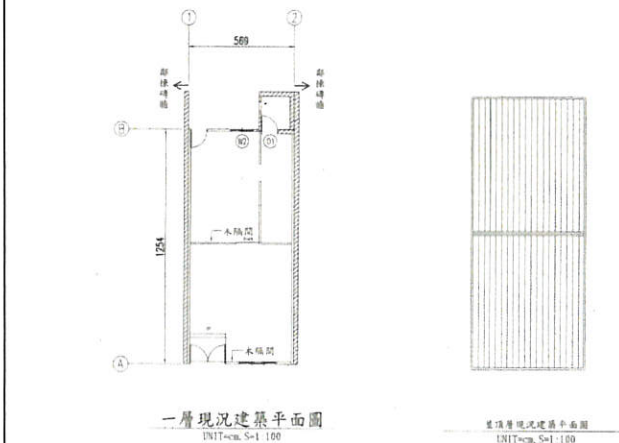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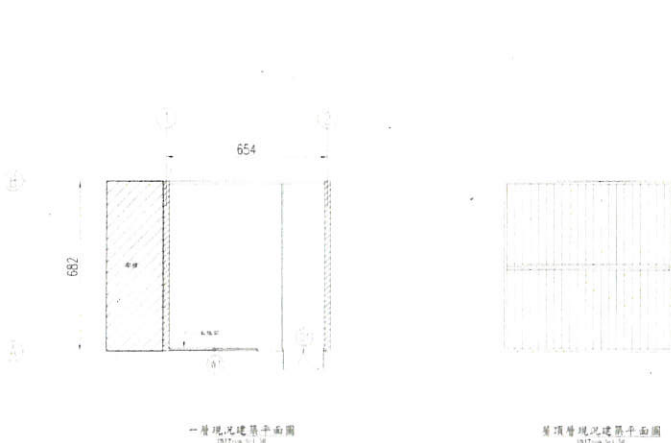
中正路 18 巷 4 號建物

中正路 18 巷 5 號建物

建物現況照片



建物平面圖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Taiwan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委託辦理「中正路 18 巷 2 號」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成果報告書



評估者：結構技師 呂顏龍 技執字第 004822 號
許庭偉 技執字第 006870 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文號：台省結技詳評字第 2452 號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項次	項目	X/Y 向	耐震能力 A_p 與 A_T 比較	震害描述
1	現況	X 向	$0.146g < 0.24g$ 耐震能力不足	多數牆體有輕微裂縫，部分較弱牆體有明顯裂縫，突出屋面小建築及女兒牆有破壞嚴重
		Y 向	$1.843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2	補強方案一	X 向	$0.565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牆體完好，突出屋面小建築及女兒牆有輕微破壞
		Y 向	$1.760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3	補強方案二	X 向	$0.807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牆體完好，突出屋面小建築及女兒牆有輕微破壞
		Y 向	$0.755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8.2 建議

1. 建物 X 向耐震能力小於現行建築物耐震規範需求，表示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建議補強方案一型鋼補強；補強方案二 RC 牆補強。
2. 補強方案一建議工期 70 日曆天；補強方案二建議工期 70 日曆天。
3. 因本棟建物補強經費超過拆除重建經費 50% 以上，不符合經濟原則，且屋頂木構材耐久性不佳。建議甲方得朝拆除重建方向規劃。
4. 建物現有完整牆面可提昇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時亦將其納入，切勿將其任意敲除或變更。倘既有牆體因使用上需求而必須拆除，建議甲方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確認安全無虞方得拆除。
5. 本棟建物活載重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計算，倘未來因使用需求而必須增加建物活載重使用強度(如改成倉庫或檔案庫用途)，建議甲方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垂直載重的梁、柱、版結構安全檢討。
6. 建物耐久性對建物耐震能力之折減並無完整考慮於耐震能力評估中，有關現況滲水白華、裂縫等問題，平時應妥善維護，以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Taiwan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7. 耐震能力之靜載重是依據現況靜載重計算，且在該載重下之結構系統作耐震考慮，至於局部承載力則非本案考量重點。倘建物局部靜載重增加，建議業主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
8. 補強工程細部圖說、基礎型式、裝修圖及工程詳細預算等，於設計階段應另行詳細檢討、繪製圖說，並與甲方訪談及討論。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淡水區中正段06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2日15時12分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淡水整謄字第01329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羅筱涵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23日
面積：*****117.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淡水段烽火小段0014-0027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管理者：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統一編號：08736362
住址：（空白）

登記原因：接管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15,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30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淡水區中正段0128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7日17時20分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淡水整謄字第020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羅筱涵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23日
建物門牌：（空白）
建物坐落地號：中正段 0602-0000
主要用途：（空白）
主要建材：木造
層數：001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原建號：810
重測前：淡水段烽火小段00004-000建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59.77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59.77平方公尺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管理者：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統一編號：0873636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登記原因：接管

本謄本僅申請列印共有部分之建號標示，詳細主建物附表資料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Taiwan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委託辦理「中正路 18 巷 4 號」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成果報告書



評估者：結構技師 呂顏龍 技執字第 004822 號

許庭偉 技執字第 006870 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文號：台省結技詳評字第 2453 號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項次	項目	X/Y 向	耐震能力 A_p 與 A_T 比較	震害描述
1	現況	X 向	0.00384g < 0.24g 耐震能力不足	多數牆體錯位，外牆外傾倒塌， 建物需拆除重建
		Y 向	0.03020g < 0.24g 耐震能力不足	
2	補強方案一	X 向	0.375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牆體完好，突出屋面小建築及女 兒牆有輕微破壞
		Y 向	0.253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3	補強方案二	X 向	0.539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牆體完好，突出屋面小建築及女 兒牆有輕微破壞
		Y 向	0.284g > 0.24g 耐震能力足夠	

8.2 建議

1. 建物 X 及 Y 向耐震能力小於現行建築物耐震規範需求，表示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建議補強方案一型鋼補強；補強方案二 RC 牆補強。
2. 補強方案一建議工期 70 日曆天；補強方案二建議工期 70 日曆天。
3. 因本棟建物補強經費超過拆除重建經費 50% 以上，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既有材料耐久性不佳。建議甲方得朝拆除重建方向規劃。
4. 建物現有完整牆面可提昇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時亦將其納入，切勿將其任意敲除或變更。倘既有牆體因使用上需求而必須拆除，建議甲方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確認安全無虞方得拆除。
5. 本棟建物活載重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計算，倘未來因使用需求而必須增加建物活載重使用強度(如改成倉庫或檔案庫用途)，建議甲方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垂直載重的梁、柱、版結構安全檢討。
6. 建物耐久性對建物耐震能力之折減並無完整考慮於耐震能力評估中，有關現況滲水白華、裂縫等問題，平時應妥善維護，以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Taiwan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 7.耐震能力之靜載重是依據現況靜載重計算，且在該載重下之結構系統作耐震考慮，至於局部承载力則非本案考量重點。倘建物局部靜載重增加，建議業主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
- 8.補強工程細部圖說、基礎型式、裝修圖及工程詳細預算等，於設計階段應另行詳細檢討、繪製圖說，並與甲方討論。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淡水區中正段06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2日15時12分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淡水整謄字第01329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羅筱涵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23日
面積：*****89.01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淡水段烽火小段0014-002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管理者：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統一編號：0873636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15,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302.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淡水區中正段01279-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7日17時20分

頁次：000001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淡水整謄字第020129號

列印人員：羅筱涵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空白）

建物坐落地號：中正段 0600-0000

主要用途：（空白）

主要建材：木造

層數：001層

總面積：*****56.20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56.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原建號：810-2

重測前：淡水段烽火小段00005-000建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管理者：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統一編號：0873636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僅申請列印共有部分之建號標示，詳細主建物附表資料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Taiwan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委託辦理「中正路18巷5號」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成果報告書



評估者：結構技師 呂顏龍 技執字第 004822 號

許庭偉 技執字第 006870 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文號：台省結技詳評字第 2454 號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9.1 結論

1. 現況評估結果綜合判斷

項目	+X	-X	+Y	-Y
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0.306g	0.257g	1.561g	1.617g
最大基底剪力 V_{max}	49,860kgf	39,051kgf	244,397kgf	252,389kgf
最大層間變位角 $\theta_{max} \leq 2\%$	0.504%	1.138%	0.851%	0.848%
最大層間變位角樓層	1F	1F	1F	1F
基底剪力係數 V/W	0.509	0.399	2.496	2.578
$CDR = A_p/A_T$	1.274	1.071	6.504	6.736
等效阻尼比 ξ_{eq}	16.3%	20.6%	11.5%	11.3%
等效周期 T_{eq}	0.465	0.582	0.201	0.198
目標地表加速度 A_T	0.240g			
A_{pmin} 判斷	0.257g > 0.24g		1.561g > 0.24g	
耐震能力是否足夠	X向耐震能力足夠		Y向耐震能力足夠	
V/W_{min}	0.399		2.496	
CDR_{min}	1.071		6.504	
強度/變形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桿件破壞控制模式	柱撓剪破壞控制		柱撓剪破壞控制	

2. 倘考慮與鄰房之互制效應之耐震能力

本棟建物位於連棟最外側，建物弱向(X向)地震力作用下，鄰棟建物因互制行為，對本棟建物會產生額外慣性推力，不利於本棟建物耐震能力。假設鄰棟建物對本棟建物額外側推變位角 1/500，做為本棟建物於評估得拆除重建時，需額外考慮之效應。則 X 向耐震能力整理如下表：



項目	+X	-X	+Y	-Y
性能地表加速度 ΔA_p	0.166g	0.129g	1.561g	1.617g
最大基底剪力 ΔV_{max}	17,052kgf	8,431kgf	244,397kgf	252,389kgf
最大層間變位角 $\Delta \theta_{max} \leq 2\%$	0.304%	0.938%	0.851%	0.848%
最大層間變位角樓層	1F	1F	1F	1F
基底剪力係數 $\Delta V/W$	0.174	0.086	2.496	2.578
$CDR=A_p/A_T$	0.692	0.539	6.504	6.736
等效阻尼比 ξ_{eq}	10.7%	15.3%	11.5%	11.3%
等效周期 T_{eq}	0.196	0.307	0.201	0.198
目標地表加速度 A_T	0.240g			
A_{pmin} 判斷	0.129g < 0.24g		1.561g > 0.24g	
耐震能力是否足夠	X向耐震能力不足，須提補強方案		Y向耐震能力足夠	
$\Delta V/W_{min}$	0.086		2.496	
CDR_{min}	0.539		6.504	
強度/變形準則	強度準則		強度準則	
桿件破壞控制模式	柱撓剪破壞控制		柱撓剪破壞控制	

3. 梁、柱構材之保護層厚度 2 處小於規範值 4.0cm(佔所有試驗 33%)，保護層平均厚度小於規範值者，梁柱鋼筋受外在不利環境影響較大。樓層梁柱保護層厚度平均值 5.2cm，本案分析時，倘樓層保護層厚度平均值小於規範值 4.0cm，基於保守分析則取 4.0cm 計算；倘樓層保護層厚度大於 4.0cm，則取用較大者計算。
4. 混凝土抗壓強度原設計值為 210kgf/cm²，與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 0.85fc' 比較，比較結果僅供評估參考之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時，取各樓層混凝土強度 fc' = min(試體強度平均值，試體最小強度/0.75) 作為評估標準，倘平均混凝土強度大於 210kgf/cm²，則評估用採用 210kgf/cm²。樓層 fc' 平均值(評估值)為 1F-190(190)kgf/cm²。
5. 本棟建物中性化平均深度小於保護層平均厚度，保護層對鋼筋有保護效用，中性化對鋼筋腐蝕尚無影響，建議平日維護仍需做好防水處理與裂縫控制，以降低中性化對鋼筋腐蝕之不利因素。樓層中性化深度平均值為 1F-1.3cm。
6. 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顯示，本案標的物氯離子含量小於既有建物建議標準值 0.3kg/m³。本案建物鑽心試體無氯離子含量超標問題，平日維護仍需做好防水處理與裂縫控制，降低固態氯離子轉變成游離態氯離子，進而對鋼筋造成腐蝕作用。樓層氯離子含量為 1F-0.012kg/m³。

9.2 建議

1. 建物 X、Y 向耐震能力大於現行建築物耐震規範需求(0.24g)，建物耐震能力足夠，因此不須提補強方案。



2. 倘考慮建物弱向(X 向)地震力作用下，**鄰棟建物因互制行為**，對本棟建物會產生額外慣性推力，不利於本棟建物耐震能力。如需考慮連棟建物耐震能力，本棟建物即需補強，**經驗推估補強需求較大，以致修復補強經費應超過 50% 以上拆除重建經費**，經評估本棟建物符合「**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得**拆除重建標準**。另因鄰棟建物補強經費過高，建議拆除重建，本棟建物基於整體規劃考量，亦建議得朝拆除重建方向規劃。
3. 建物現有 1B 以上磚牆及 RC 牆可提昇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時亦將其納入，切勿將其任意敲除或變更。倘既有牆體因使用上需求而必須拆除，建議甲方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確認安全無虞方得拆除。
4. 本棟建物活載重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計算，倘未來因使用需求而必須增加建物活載重使用強度(如改成倉庫或檔案庫用途)，建議甲方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垂直載重的梁、柱、板結構安全檢討。
5. 建物耐久性對建物耐震能力之折減並無完整考慮於耐震能力評估中，有關現況滲水白華、裂縫、鋼筋銹蝕等問題，平時應妥善維護，以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6. 耐震能力之靜載重是依據現況靜載重計算，且在該載重下之結構系統作耐震考慮，至於局部承载力則非本案考量重點。倘建物局部靜載重增加，建議業主委由專業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淡水區中正段05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2日15時12分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淡水整謄字第013295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羅筱涵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6.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淡水段烽火小段0014-001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管理者：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統一編號：0873636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15,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302.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淡水區中正段0127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2月27日17時20分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淡水整謄字第020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羅筱涵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23日
建物門牌：（空白）
建物坐落地號：中正段 0599-0000
主要用途：（空白）
主要建材：木造
層數：001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原建號：810-3
重測前：淡水段烽火小段00006-000建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64.9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4.92平方公尺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管理者：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統一編號：08736362
住址：（空白）

登記原因：接管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僅申請列印共有部分之建號標示，詳細主建物附表資料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古 蹟 博 物 館	新北淡工字第1110000847號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復臺端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申請查核 淡水區 共3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中正段 599, 600, 602	淡水都市計畫案(57年1月5日).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書未規定」，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商業區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1/08/19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內容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服務網 (<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都計書圖查詢功能項下查詢。

新北市政府

